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昆 明 市

人民政府

昆残工委办发〔2017〕6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组织开展第一次“残疾预防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五个开发（度假）园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残联等16个部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次“残疾人预防日”活动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市残工委办起草了《昆明市组织开展第一次“残疾预防日”活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尚言洁

电 话：64113150（传真）

邮 箱：81080824@qq.com

昆明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

 抄送：省残工委办。

昆明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印发

昆明市组织开展第一次“残疾预防日”活动方案

2017年6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将每年8月25日设立为“残疾预防日”。2017年8月25日是全国第一个“残疾预防日”，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的残疾预防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进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推动残疾预防事业加快发展，构筑完善的残疾预防体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残联等16个部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次“残疾人预防日”活动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结合昆明市实际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和人民共建共享的工作原则，努力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和预防能力，为如期实现《云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工作目标，推进健康昆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持。

　　二、活动主题

　　**推进残疾预防，建设健康昆明**

　三、活动时间

　　2017年8月25日(有条件的县区可适当延长)

　　四、主要活动安排

**（一）通过各类宣传形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县（市）区残联紧紧围绕本次活动主题，加强与计生委、宣传、教育等部门的沟通，通过各级各类主流媒体，针对“残疾预防日”宣传重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制作宣传海报、手册、展板等宣传品，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途径，传播残疾预防相关知识。着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于残疾预防工作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云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宣传解读。着力宣传残疾预防关系千家万户，关系每个人的健康和每个家庭的幸福，是政府、社会和每位公民的共同责任。

**（二）发挥专业机构作用，结合各县区实际，开展一次咨询、义诊活动。**宣传日期间，各县（市）区残联积极与当地专业机构协调组织，以专家和医务人员为核心力量，开展以“推进残疾预防，建设健康中国”为主题的咨询、义诊活动，为广大市民提供孕前、新生儿疾病筛查、疾病防控、意外伤害预防、工伤和职业病预防、残疾康复等相关领域工作情况等预防知识的现场咨询，以及残疾康复救助等系列惠民政策等相关信息。着力宣传残疾预防核心知识，使广大公众能够识别主要致残风险，了解预防残疾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三）利用各类宣传平台，提高残疾预防意识。**各县（市）区残联将市残联发放的《残疾预防日》宣传海报及时悬挂到各乡镇（社区）、各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学校等平台。市12385残疾人热线为市民提供残疾人相关政策知识的解答。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残疾预防对健康昆明市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残疾预防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残疾预防日”活动的组织领导。各级残联要按照《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云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年2020年）》任务分工，主动发挥牵头组织作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制订本县(市)区“残疾预防日”活动方案，精心做好部署实施，共同组织开展好相关工作。

**（二） 创新形式，注重实效。**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努力采取多种形式提高“残疾预防日”活动的吸引力、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积极争取本地党政领导带队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实地调研和走访慰问，了解出生缺陷防控、疾病防控、意外伤害预防、工伤和职业病预防、残疾康复等相关领域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具体问题。要围绕残疾预防核心知识的发布，策划举办专场活动，启动残疾预防“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宣传教育行动。

**（三） 统筹安排，整体推进。**各县（市）区以组织开展“残疾预防日”活动为契机，切实抓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和《云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年2020年）》的贯彻实施。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由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要针对本县区主要致残风险和重点人群，加大投入，完善残疾预防工作措施和保障条件。

　**（四）认真落实，及时总结。**各县（市）区残联按照制定的方案和有关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宣传日各项工作。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收集整理本地区“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认真做好总结，将活动总结及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于2017年9月1前通OA系统报送昆明市残联康复处。

附件:

　　1.“残疾预防日”宣传口号

2.残疾预防核心知识

3.宣传海报（3张）

**附件1**

　　**“残疾预防日”宣传口号**

　　1.努力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

　　2.推进残疾预防，建设全面小康

　　3.推进残疾预防，建设健康中国

　　4.预防残疾，从我做起

　　5.残疾预防关系你我他

　　6.预防残疾，人人有责

　　7.开展残疾预防，减少残疾发生

　　8.防治出生缺陷，预防残疾发生

　　9.治未病，防伤害，远离致残风险

　　10.重视残疾预防，关爱生命健康

　　11.做好残疾预防，享受健康生活

　　**附件2**

　　**残疾预防核心知识**

　　一、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1.有计划怀孕，避免大龄生育。

　　2.远离烟酒，远离有毒有害物质，孕育健康宝宝。

　　3.主动接受婚前保健服务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4.不偏食，补叶酸，科学补碘，合理控制体重。

　　5.防止孕早期感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药物。

　　6.定期接受孕产期保健和产前筛查。

　　7.积极接受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访视。

　　8.密切关注儿童生长发育状况，定期参加健康体检。

　　二、着力防控疾病致残

　　1.合理膳食，少油、少盐、少糖，多吃蔬菜水果。

　　2.坚持运动，吃动平衡，避免超重肥胖。

　　3.不吸烟少喝酒，远离二手烟。

　　4.学会自我健康管理，关注血压、血糖、血脂变化。

　　5.定期体检，及早发现疾病，及时治疗。

　　6.注意个人和环境卫生，远离传染源，及时全程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7.保持心情愉悦，与他人和谐相处，发现心理异常及时寻求专业帮助。

　　8.及时就医，遵从医嘱，规范治疗。

　　三、努力减少伤害致残

　　1.照看好儿童，防止溺水、跌倒、坠落等伤害。

　　2.营造安全家居环境，加强平衡锻炼，减少老年跌倒。

　　3.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预防交通伤害。

　　4.购买正规产品，按说明书正确使用。

　　5.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做好职业防护。

　　6.学习避险、逃生知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7.掌握基本急救技能，科学处理损伤。

　　四、显著改善康复服务状况

　　1.尽早开展康复，避免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2.树立信心，坚持系统康复训练。

　　3.科学适配辅具，提高生活质量。

　　4.勇敢面对残疾，主动走出家门。

　　5.家属积极参与，全面介入康复过程。

　　6.尊重差异，平等接纳残疾人。

7.爱护无障碍设施，主动为残疾人提供便利。

附件3、宣传海报

****

****

****